

**IV.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2001至02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第三十九號衡工量值式
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以及就審計署署長
第三十八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提交的補充報告書[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提交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2001至02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及第三十九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已於2002年11月20日提交立法會。委員會隨後撰寫的報告書(第三十九號報告書)，亦已於2003年2月19日提交立法會，因此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的規定，在審計署署長提交報告書後3個月內，將其報告書提交立法會。

2. **政府覆文** 回應委員會第三十九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已於2003年5月28日提交立法會。當局隨後在2003年10月20日就政府覆文中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交進展報告。這些事項的最新發展及委員會所作的進一步評論載於下文第3至53段。

3. **提供用作鮮肉供應的屠房設施**(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九號報告書第III部第3至4段)。委員會獲悉：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於2002年10月批出合約，聘用一家顧問公司就本港的鮮肉需求情況和市民飲食習慣的轉變進行檢討，並根據檢討結果預測本港直至2010年的牲口屠宰量。顧問研究涉及資料研究的部分已經完成，而關於鮮肉需求情況和市民飲食習慣的檢討會在顧問研究涉及調查工作的部分完成後立即展開。整項顧問研究可望於2004年首季完成；及

——食環署會根據顧問研究的結果進行詳細評估，以確定由上水屠房集中處理牲口屠宰工作是否可行。

4.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

——顧問為預測本港牲口屠宰量而進行研究的結果；及

——詳細研究由上水屠房集中處理牲口屠宰工作是否可行的結果。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5. **破產管理署提供的服務**(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九號報告書第IV部第3至4段)。委員會獲悉：

概況

——破產管理署已成立常務專責小組，繼續檢討破產管理署在處理破產／清盤個案所採取的慣常做法及程序。專責小組在過去6個月曾考慮和落實多項措施，其中包括：

- (a) 將破產人的初步詢問程序外判予私營機構的清盤從業員(私營清盤從業員)；
- (b) 檢討員工內部傳閱的通告，以便進一步簡化破產管理署的慣常做法及程序；及
- (c) 進一步檢討破產管理署使用的標準表格，以期取消那些過時的表格和簡化餘下的表格；

清盤人酬金指引

——破產管理署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聯手為私營清盤從業員制訂的一套清盤人酬金指引，已提交公司事務法官審閱。法官在2003年7月向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破產事務關注小組演講時，曾就此事發表初步意見。私營清盤從業員知悉法官的意見，他們日後提交酬金申請時將須考慮有關意見；及

顧問研究和破產管理署的收費

——政府當局正進一步考慮顧問研究的其他建議，包括“順序”制度及為私營清盤從業員設立發牌制度的建議。收費和收回成本比率的問題會因應把破產個案外判予私營清盤從業員的進度，於2004年作出檢討。

6. 委員會得悉，《2003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已於2003年12月10日提交立法會。條例草案的目的之一，是讓破產管理署署長在指明情況下將破產個案外判予私營清盤從業員。立法會已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7.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包括：
- 為私營清盤從業員頒布清盤人酬金指引的事宜；及
 - 顧問研究提出的其他建議，以及與破產／清盤個案有關的收費和收回成本比率問題。
8.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管制**(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九號報告書第IV部第11至12段)。委員會獲悉：
- 工商及科技局和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仍在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影視處雖然尚未完成該條例的檢討工作，但已繼續加強執法，並積極進行公眾教育工作，從而加強市民抵抗淫褻及不雅物品的能力；及
 - 政府當局最近推出一項新措施，贊助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在本港推出互聯網內容標籤制度計劃。自願參與該計劃的網站營辦商可就其網站的內容進行自我評估，然後獲得該計劃的標籤。家長可免費下載該計劃的過濾軟件，令其電腦只可瀏覽已獲標籤的網站。這將有助家長為子女選擇健康的互聯網資訊，同時也不會損害言論自由。
9.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工商及科技局和影視處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進展。
10. **政府提供的副食品批發市場**(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九號報告書第IV部第18至20段)。委員會獲悉：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綜合大樓第二期工程的進展

- 政府當局仍在檢討將第二期用地發展為批發市場的其他方案。當局會繼續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這方面的進展；及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研究可否充分善用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用地的進展

——政府當局現正檢討各項規劃中的工程計劃(包括西區填海工程計劃)的需求和發展時間表，並預計於2003年下半年完成檢討工作。

11.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綜合大樓第二期工程計劃的進展；及

——研究可否充分善用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用地的進展。

12. **監察慈善機構：籌款和稅務豁免**(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九號報告書第IV部第25至26段)。委員會獲悉：

——政府當局繼續加強對慈善籌款活動的行政規管，以提高有關活動的透明度和問責性。社會福利署(社署)已由2003年8月起，就建議為協助監察慈善籌款活動而新設的機制諮詢公眾。根據建議新設的機制，社署將擬定《籌款活動最佳安排參考指引》，內容包括在捐款人權利、籌款活動運作和會計／審計規定方面如何作出最佳安排，以符合透明度和公眾問責性的標準。自願遵守參考指引的慈善機構可申請加入公開登記冊的名單內，供公眾查閱／參考。如有投訴指登記冊名單上某些慈善機構違反參考指引的規定，而該等投訴又經查明屬實，當局便會把有關機構從公開登記冊的名單中除名。這制度將於2004年年底推行；及

——社署亦正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合作，為售旗活動以外的其他慈善籌款活動擬備審計工作守則。

13.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14. **郵政總局的搬遷**(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九號報告書第IV部第29至30段)。委員會獲悉，政府當局已因應情況的轉變，重新評估搬遷郵政總局工程計劃的成本效益。鑒於現時市況及郵政總局現址的地積比率大幅減少，預計出售該用地所得的收益不足以支付重置有關設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施的費用。因此，有關工程計劃(包括搬遷郵政總局的辦公室及設備、櫃位組／郵政信箱組及派遞局)將不再符合經濟效益，須予放棄。

最新發展

15. 委員會認為，鑒於市場情況有變，土地價格將有波動。儘管預計出售郵政總局用地所得的收益未必足以支付重置費用，但當經濟狀況有所改善時，該幅用地的價格可能上升。若政府當局現時放棄該項工程計劃，日後便未必可以把握在土地價格上升時出售該幅用地的機會。委員會因而詢問，政府當局得出搬遷郵政總局不再符合經濟效益的結論前，對該工程計劃的成本和效益所作評估為何。

16. **署理政府產業署署長**在2004年1月15日的函件(**附錄4**)中答稱：

——在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一號報告書中，審計署署長建議把郵政總局搬遷至價值較低的地區，從而騰出郵政總局中環現址的用地(該幅用地)，供重新發展之用。審計署當時就該幅用地與鄰近商業／辦公室的物業作出比較後，假設該幅用地的地積比率為15倍。政府當局同意這項建議，並推展搬遷計劃。當局曾考慮數個搬遷方案；

——政府當局經過一段時間的努力，得出將郵政總局遷往3個不同地點的方案。根據該計劃，郵政總部及揀信中心將遷往一幅位於柴灣的用地(地點1)，派遞局將遷往一幅位於西營盤並已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的用地(地點2)，而櫃位組／郵政信箱組將遷往中環一幢商業大廈(地點3)。為了充分利用該幅位於柴灣的用地，當局選定了水務署為另一主要聯用部門，以便騰出該署位於北角而未充分發展的商業用地，作出售用途；

——政府當局在2002年10月進行的成本效益分析(署理政府產業署署長函件的附件)顯示，該3個搬遷項目的支出合計為21億7,400萬元。若加上有關用地合計為5,900萬元的地價及其他雜項費用，總支出將達22億3,300萬元。在收益方面，搬遷計劃令當局可以騰出3幅用地(即香港郵政的兩幅用地及水務署的一幅用地)，供重新發展之用。租金開支亦可因停止租用若干私人樓宇而得以節省。該3幅用地的合計估計價值約為16億100萬元。正如成本效益分析顯示，假如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香港郵政每年節省約1,300萬元的租金不計算在內，總支出將較總收益超出6億3,200萬元(註：即使將每年所節省的1,300萬元租金轉作資本並計算在內，支出仍會較收益超出4億7,900萬元。);

——落實搬遷計劃的主要原因，是該幅用地未能地盡其用。然而，政府當局在2000年全面檢討了中環的土地用途規劃。結果，該幅用地納入經核准的中環(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內，成為綜合發展區的一部分，並受不能超過主水平基準50米的高度限制。新的規劃標準把該幅用地的地積比率從15倍大幅削減至只有3.6倍(減幅達76%之多)。與此同時，地產市道繼續下滑，該幅用地的最新估計資本價值必須反映市場的實況；及

——政府當局進行成本效益分析後，審慎檢討了有關情況。鑒於搬遷計劃不再符合經濟效益，當局決定放棄該計劃。當局當時認為，鑒於地積比率已削減76%，即使地產市道日後回升，出售土地的收益也未必足以支付搬遷費用。然而，若情況日後有正面的改變，當局會樂於檢討情況，並對經濟效益的存在與否再作評估。

17. 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問題(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九號報告書第IV部第31至32段)。委員會獲悉：

——政府當局已繼續促請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專員署)再次向其他國家募捐，以期償還拖欠的暫支款項。截至2003年9月30日，專員署拖欠的暫支款項仍是11億6,200萬元。在2003年8月專員署亞洲及太平洋地區分部主管聯同駐中國及蒙古地區代表訪港期間，政制事務局局長及保安局副秘書長曾分別與他們會面，並重申香港市民仍然期望專員署償還欠款；及

——政府當局會堅持不懈，致力盡早追回尚欠的暫支款項。

18.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為敦促專員署盡快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償還欠款而採取的行動。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19. **連接中區5座商業樓宇的行人天橋**(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九號報告書第IV部第33至34段)。委員會獲悉，樓宇II的業主曾表示，興建一條角度傾斜的行人天橋A會有結構上的問題，因此樓宇I的業主建議興建行人天橋A的位置不能接受。樓宇II的業主會繼續與樓宇I的業主研究興建行人天橋A的可行方案。

最新發展

20. 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詳細交代以下事宜：

- 樓宇I及II的業主現時在興建行人天橋A方面所面對的問題；
- 樓宇I及II的業主是否正研究興建行人天橋A的其他方案；若然，有關方案的詳情為何；及
- 據政府當局估計，行人天橋A可否成功建成。

21.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2004年1月20日的函件(**附錄5**)中答稱：

- 樓宇I的業主曾表示，其樓宇的設計未能承受行人天橋A所產生的負荷。換言之，如行人天橋A連接樓宇I，該樓宇便須進行加固工程(因而會涉及開支)。樓宇I的業主已表明不會承擔有關工程及日後維修保養的費用。樓宇II的業主則不同意支付有關費用；
- 自政府當局上次向委員會提交報告後，樓宇II的業主已就興建行人天橋的事宜提交新建議。該業主建議興建一條行人天橋橫跨皇后大道中，以樓宇I前面為終點，但並不連接樓宇I的閣樓，而行人則可經由擬建的樓梯及升降機從天橋通往街道。這項建議無須經樓宇I的業主同意，但當局認為建議不能接受，因為這會阻礙皇后大道中的人流，而且亦無法達到連接兩座樓宇的原意；及
- 樓宇II的業主再沒有提出新建議。為了促成興建行人天橋A，地政總署現正研究另一建議的可行性。根據該建議，樓宇II將與樓宇I閣樓的東南角落連接，但須在皇后大道中兩旁的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行人路興建支柱支撐天橋。地政總署現正就此建議諮詢有關部門。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委員會報告商議結果。

22.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23. **具能源效益空氣調節系統在香港的使用**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九號報告書第IV部第35至38段)。委員會獲悉：

——有關在灣仔及銅鑼灣採用水冷式空調系統的顧問研究將於2003年年底完成。有關在東南九龍發展區採用區域性冷卻系統的顧問研究及有關在全港採用水冷式空調系統的顧問研究，亦大致完成；

——有關在東南九龍發展區採用區域性冷卻系統的顧問研究發現，在該區推行區域冷卻系統的計劃在技術上是可行的。然而，有關計劃在財政上是否可行，則視乎整體服務使用率、東南九龍發展區的發展速度，以及相關的地價而定。有關在全港採用水冷式空調系統的顧問研究曾探討3個系統，即區域性冷卻系統、集中式海水系統及冷卻塔系統。研究所得的結論是，區域性冷卻系統和集中式海水系統無法在一個地區同時實施。然而，區域性冷卻系統更具能源效益及成本效益，並且可與冷卻塔系統同時實施。在有足夠的供水設施，以及能確保冷卻塔設計恰當、運作良好及維修妥善的情況下，顧問研究建議容許冷卻塔使用淡水。研究亦確定了一些推行區域性冷卻系統在財政上或許可行的地區。政府當局已於2002年12月至2003年7月期間，把上述兩項研究的結果提交能源效益及節約小組委員會和環境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原則上均支持兩項研究的結果；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已把該兩項研究的行政摘要上載該署的網頁，以諮詢公眾，包括有關機構和人士。在2003年2月至4月諮詢期間接獲的大部分意見，原則上均支持在東南九龍發展區採用區域性冷卻系統的建議。至於在全港採用水冷式空調系統的顧問研究，公眾諮詢工作正在進行，並會在2003年11月底完成。政府當局會在諮詢工作完成後，考慮顧問研究的建議，以及在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及／或回應；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 政府當局在2000年推出由機電署管理的先行性計劃，容許蒸發式冷卻水塔使用淡水，以改善非住宅樓宇空調系統的能源效益。當局又在2003年8月進一步把推行計劃的地區增至54個。政府當局已接獲48宗申請，其中33宗申請原則上已獲批准，覆蓋的樓面面積約為150萬平方米，估計每年可節省約1 750萬度電力。現時已有7項裝置完成安裝並開始運作；
- 機電署在2002年10月完成現時所有冷卻水塔的第一階段檢查計劃後，在2002年11月再展開第二階段檢查計劃，對運作情況欠佳的冷卻水塔再作檢查，並向在第一階段未能抽取水質樣本的冷卻水塔進行水質測試。預計至2003年10月初，該署會抽取約4 000個水質樣本進行化驗；
- 屋宇署在2002年展開大規模的清拆行動，拆除建築物外牆上有潛在危險及違例的附建物，包括冷卻水塔的支撐架。為了延續這次行動，屋宇署在2003年展開以另外1 000幢建築物為目標的清拆行動。直至2003年9月，該署已清拆約650個冷卻水塔支撐架。屋宇署在給予必要的警告後，會檢控不遵守清拆令的失責人士。該署預計每年會清拆約200至300個搭建在商業或工業建築物外牆上有潛在危險的冷卻水塔支撐架；及
- 政府當局會繼續向委員會報告上述3項顧問研究的結果和建議、容許在非住宅樓宇水冷式空調系統使用淡水的先行性計劃的最新發展，以及確保冷卻水塔設計恰當、運作良好和維修妥善的未來工作路向。

24.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25. **公務員津貼的管理**(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九號報告書第IV部第39至40段)。委員會獲悉：

- 政府當局已完成檢討支付予約6 700人及每年涉及4,600萬元的工作相關津貼。結果，政府當局已停止發放某些其認為不合時宜的津貼，並對部分其他津貼提出改善措施(例如收緊發放準則)。當局估計每年可因此節省約1,700萬元，佔現正檢討的工作相關津貼全年開支的37%；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 關於獲准繼續發放的津貼，則須在不超過兩年的指定期限內再作檢討，以確保所有工作相關津貼均有充分的發放理據，並且切合現況；
- 目前有多項辛勞津貼是發放予負責清潔、清理排水渠／污水渠和處理廢物、血液或屍體等職務的人員。這些津貼的每年開支約為7,400萬元。由於發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事故，負責上述職務的前線人員面對更艱巨的工作。此外，政府承諾制訂及推動一套可持續的策略，集各界力量改善香港的環境衛生。有關前線人員的工作性質和工作量會否及如何受到影響，在現階段仍是未知之數。鑒於上述情況，以及考慮到前線人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決定把有關津貼的檢討期延長6個月(即延至2003年11月30日)。當局會在延長的檢討期結束前，詳細檢討這些津貼，確保只有具充分理據的津貼才會繼續發放；及
- 至於向紀律部隊職級發放的工作相關津貼，政府當局打算實施與文職職系類似的安排。換言之，日後如要繼續發放任何工作相關津貼，則均由有關政策局／部門提出建議，並經公務員事務局批准。獲准繼續發放的津貼設有發放期限，期限屆滿時須再作檢討和重新批核。政府當局現正與各紀律部門商討日後檢討和監察機制的具體架構。

26.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27. **購自廣東省的食水**(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九號報告書第IV部第41至42段)。委員會獲悉：

進一步爭取在日後簽訂的供水協議中納入更有利的條款，包括中長期的彈性供水安排

- 繼東深供水工程對港供水運作及管理技術小組在2003年3月會議上的討論後，政府當局已取得廣東省當局同意，維持某程度的彈性供水安排。因此，在2003年1月至9月，政府當局通過減少輸送東江水往水塘，節省了抽水費用約440萬港元。政府當局會與廣東省當局保持密切聯絡，因應香港水塘當時的存水量，進一步爭取彈性供水安排。當局會繼續與廣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東省當局磋商，爭取採用更具彈性的中長期供水安排，以及在日後的供水協議中納入更有利的條款；

有關為確保供港原水水質符合1988年地面水環境質量標準而採取的措施的進展

——廣東省當局提供的水質數據顯示，太園抽水站的東江水水質繼續符合地面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88的第II類水質標準。自密封式輸水管道於2003年6月全面啟用後，輸港的東江水已不受開放輸水道一帶污染源的影響。香港接收的東江水水質有明顯改善；

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為改善東江水水質制訂的行動計劃的進展

——政府當局繼續密切監察供港東江水的水質，並留意廣東省當局進行東江水水質保護工程，特別是“廣東省碧水工程計劃”的進展；

——廣東省當局繼續向水務署提供太園抽水站附近的東江水水質數據，以便該署每年於網頁公布。2003年5月公布的最新資料顯示，2002年的水質繼續符合GB3838-88的第II類水質標準。由2003年開始，廣東省當局在廣東省環境保護局的網頁，定期公布水庫(包括新豐江)及主要河流(包括東江)不同河段的水質資料。鑒於政府當局不斷促請廣東省當局發放更多有關東江水水質的數據，廣東省當局已同意考慮這項要求，但必須根據國家及省政府關於發放水質數據的最新政策辦理；及

監察木湖抽水站所接收的東江水水質

——政府當局繼續密切監察木湖抽水站所接收的東江水水質，有關工作包括按物理、化學及微生物參數進行測試。測試結果在水務署網頁公布，並由2002年年底起每年更新兩次。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28.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

——政府當局與廣東省當局磋商，爭取採用更具彈性的中長期供水安排，以及在日後供水協議中納入更有利條款的進一步工作；及

——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轄下的東江水水質保護專題小組為保護東江水水質，確保供港東江水水質符合地面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88第II類水質標準而進行的工程的進展。

29. **政府人員的停職安排**(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九號報告書第IV部第43至44段)。委員會獲悉：

檢討警務處的紀律處分程序

——警務處成立了工作小組，檢討警務處的紀律處分制度。警隊管理層現正考慮工作小組的建議。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委員會匯報結果；及

由裁定處分當日起停發薪金

——政府當局現正檢討修訂《警隊條例》第37(4)條，訂明在裁定處分當日(而不是翌日)開始停發停職人員薪金的事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委員會匯報結果。

30.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31. **僱員再培訓計劃**(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九號報告書第IV部第45至48段)。委員會獲悉：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於2003年3月進行了一次留職率調查，結果顯示67%的受訪畢業學員在入職後的6個月仍然在職。再培訓局會繼續不斷改善受訓後的就業跟進服務，以提升畢業學員的就業能力。該局又於2003年6月進行另一次留職率調查；及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再培訓局將繼續提供跟進服務，並將這項服務列為常規工作。

最新發展

32.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在2004年1月7日的函件(**附錄6**)中回應委員會的詢問時表示，在2003年6月進行留職率調查所得的結果顯示，66%的受訪畢業學員在入職後的6個月仍然在職。再培訓局又在2003年9月及11月進行另外兩次留職率調查，有關的留職率分別為68%及66%。該局計劃在2004年2月進行下一次調查。

33. **兩座橋樑的建造工程**(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九號報告書第IV部第49至52段)。委員會獲悉：

——關於設立為期6個月的緩衝期，由糾紛獲解決或仲裁決定作出後起計的建議，政府當局在2002年10月至12月期間再次就此諮詢業界。政府當局建議，在該段緩衝期內，締約的私人機構有權拒絕讓當局披露敏感的商業資料。在緩衝期屆滿後，若當局要向委員會披露敏感的商業資料，事前會通知該私人機構，而該私人機構可要求以保密形式披露有關敏感資料。如當局認為要求合理，便會請委員會決定應否閉門討論有關事宜；

——業界重申反對披露任何有關調解及仲裁的機密資料。然而，鑒於有需要在公眾利益與合約保密原則之間作出平衡，政府當局已告知業界政府會實施有關建議；及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已發出技術通告，在新訂建築合約及顧問協議中訂明條文，容許政府在某些情況下向委員會披露機密資料。上述技術通告的文本已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2004年1月13日的函件(**附錄7**)附上。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34. **香港康體發展局的檢討**(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九號報告書第IV部第55至57段)。委員會獲悉：

香港康體發展局(“康體局”)員工的薪酬及附帶福利

——民政事務局仍在等候康體局就有關康體局員工薪酬及附帶福利檢討報告提出的意見；

康體局轄下體育設施的使用情況

——政府在2003年7月8日公布體育政策檢討結果，包括成立一個新的體育行政架構，並決定在2004年4月1日解散康體局和重組香港體育學院。政府與重組後的香港體育學院將在2004年4月後處理重建／改善康體局／香港體育學院設施的工作；

將康體局的服務外判

——在新的體育行政架構下，香港體育學院將於2004年4月1日重組為法人團體。康體局決定，除非有絕對需要，否則不會進行跨越下一財政年度的新計劃，以免阻礙香港體育學院的重組工作。重組後的香港體育學院會考慮進一步把服務外判的計劃；及

體育大樓及體育總會撥款的管理

——在新的體育行政架構下，體育大樓及體育總會撥款將於2004年4月1日康體局解散後撥歸政府管理。康體局會提交所有改善撥款政策措施的建議，供政府考慮。

35. 委員會察悉，《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已於2003年11月26日提交立法會。條例草案旨在廢除《香港康體發展局條例》，並結束香港體育學院信託基金，以及解散根據該條例設立的康體局及香港體育學院信託基金受託人委員會。立法會已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

36.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實施新體育行政架構及重組香港體育學院的發展。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37. **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的事宜**(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九號報告書第IV部第64至65段)。委員會獲悉；

控制法律援助費用的一些措施

- 關於司法機構委託香港理工大學進行的家事調解試驗計劃，最後評核報告已於2003年9月完成。家事調解試驗計劃督導委員會曾於2004年2月初討論該份報告，但仍未對報告所載的建議有任何立場。司法機構應委員會的要求，提供了報告的文本，供委員會參閱；
- 政府當局將根據評核報告，以及司法機構就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建議進行諮詢所得的結果，研究以使用調解服務來解決糾紛，作為獲得法律援助的條件是否可行。行政署長會在適當時候就未來路向諮詢立法會；

經濟審查

- 為了繼續維持審查工作的水平，並確保審查方法一致，法律援助署(法援署)進行了多項工作，包括在2002年9月再為員工舉辦多3個有關經濟評估的工作坊，以及在2003年4月舉辦兩個經驗分享會；
- 法援署亦繼續進行家訪，以便核對申請人提交的入息資料。在2002年8月至2003年3月期間，法援署已就可疑個案及以隨機抽樣方式挑選的個案，多進行了約80次家訪；
- 舉辦工作坊／經驗分享會及進行家訪已成為法援署的標準程序；

服務表現指標和全面的策略性規劃

- 法援署已在該署2001年年報內刊載了策略性計劃，亦會把最新的策略性計劃刊載於2002年年報內(計劃於2003年6月發表)及上載該署的網頁。此外，法援署已制訂多項新的服務表現效率及效益指標，這些指標亦會在2002年年報內刊載；及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法援署會不斷更新策略性計劃及制訂適當的服務表現指標。

38.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

——司法機構對家事調解試驗計劃最後評核報告所載建議的立場；及

——使用家事調解服務來解決糾紛，作為獲得法律援助的條件是否可行。

39. **長者住宿服務**(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九號報告書第VII部第1章)。委員會獲悉：

特建安老院舍的供應

——政府在2003年7月公布一項新計劃，鼓勵在新建私人發展物業內提供特建安老院舍。根據這項計劃，合資格的安老院舍在進行有關契約修訂、換地及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等土地交易時，只要發展商願意加入一些契約條款，確保安老院舍落成，便可獲豁免繳付地價；

——截至2003年9月，政府當局已批出6間安老院舍的服務合約，合共提供574個資助宿位和283個非資助宿位；

為安老院舍設立評審制度

——香港老年學會就制訂安老院舍評審制度進行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已如期推行，並將於2004年年中或之前完成。香港老年學會根據從第一期試驗計劃汲取的經驗，推展了第二期試驗計劃，以便改善評審工具，共有29間來自非政府機構和私營機構的安老院舍參與第二期試驗計劃；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為縮短輪候入住資助護理安老院與買位院舍的時間差距，以及確保買位院舍可提供與資助院舍水平相若的服務而採取的進一步行動

- 社會福利署(社署)最近為2003至04年度改善買位計劃進行買位工作時，已把受訓護理員所佔百分比的要求由50%增至75%；
- 逐步取消買位計劃的宿位，以及把買位計劃宿位提升為改善買位計劃宿位的工作如期進行，並將於2003至04年完成；
- 原定於2003年年中在中西區和九龍城區的合約院舍和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院舍推行為期兩年的服務質素小組試驗計劃，因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而延期推行。社署計劃於2003年年底或之前推行這項計劃；

逐步取消安老院的資助宿位

- 社署已完成覆檢長者宿舍和安老院宿位輪候冊上的個案，以確定有關長者對福利的真正需要，並為他們提供適當的服務。截至2003年8月15日，在長者宿舍和安老院宿位輪候冊上的長者數目為3 166人，較2002年12月底的數字減少了43.5%。數字下降是因為有申請人在覆檢個案期間因獲得所需的其他支援而撤回申請；

落實提供長期資助護理服務的工作計劃，以及為解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與社署之間在療養服務方面的資源分配問題而採取的行動

- 社署現正提升電腦系統，從而為社會福利系統提供的住宿照顧服務和社區照顧服務設立中央登記制度，而提升電腦系統的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
- 由2003年4月起，已提升服務的中心(包括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為在社區居住的長者和護老者提供更廣泛服務，例如拓展護老者支援服務、推動終身學習和健康年長生活及義工運動等。至於以家居為本的服務，新的綜合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家居照顧服務隊開設了1 120個照顧體弱長者的名額，為身體機能被評定為中度缺損或嚴重缺損但選擇在社區安老的長者提供更佳的照顧和服務；

——社署至今已批出6間安老院舍的服務合約，提供合共574個資助宿位和283個非資助宿位；

——在檢討療養病床的供應方面，政府當局現正與醫管局、社署及衛生署研究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期間把病情穩定的年長療養病人從醫院遷往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安老院舍暫住的經驗。所得的經驗將有助當局探討在醫院以外地方提供療養服務；

在落實審計署署長對監察安老院舍醫護服務提出的建議方面所取得的進展

——截至2003年9月，社署已為保健員提供1 100個訓練名額、為護理員提供1 440個多種技能訓練名額(在2001年至2005年已為此預留提供2 160個訓練名額的資源)，以及為安老院舍員工提供780個照顧癡呆症病人的訓練名額(在2002年至2006年已為此預留提供1 440個訓練名額的資源)。至於急救證書訓練方面，社署在2000年至2003年期間為安老院舍員工提供了1 200個訓練名額，超過目標所訂的1 080個名額；及

——衛生署和社署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期間已加強聯繫，為安老院舍提供支援。有關措施包括：就感染控制和在有需要時採取的隔離措施向安老院舍發出指引和安排專題講座、派發保護物品及進行探訪，以便實地提供支援、意見和輔導。政府當局推行了新的工作程序，確保資訊傳達迅速，以及衛生署、社署和醫管局之間的工作配合得宜。

40.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41. **香港海關為保障政府的應課稅品稅收而進行的工作**(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九號報告書第VII部第2章)。委員會獲悉：

防止、偵緝及阻嚇濫用香煙免稅優惠

- 香港海關(海關)繼續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以偵緝及阻嚇入境旅客濫用香煙免稅優惠。海關在新核實機制的輔助下加強檢查入境旅客的工作，並取得了理想的執法成果；
- 海關已在羅湖管制站、落馬洲管制站及港澳碼頭安裝電腦工作站，以便海關人員有效率地核實回港香港市民有否資格享有香煙免稅優惠。海關正計劃在2004年6月為所有其他管制站安裝電腦工作站；
- 在2003年4月至7月期間，申報管有超額免稅香煙的旅客每月平均有5 337名，與2003年1月的2 624名旅客比較，增加了103%。因攜帶未申報超額免稅香煙而被捕的入境旅客每月平均有99名，與2003年1月被捕的38名旅客比較，增加了160%。申報管有超額免稅香煙的旅客須繳交稅款或放棄攜帶超額香煙；至於因沒有申報攜帶超額免稅香煙而被捕的旅客，則會遭受檢控或根據有代價地不予檢控計劃處以罰款；
- 海關會進行“紅綠通道”試驗計劃，作為一項額外措施，以協助海關人員偵緝沒有申報管有超額免稅香煙及酒類的入境旅客；
- 新的核實機制及經修訂的免稅店牌照條件行之有效。海關會繼續密切監察免稅店的銷售活動。海關定期突擊檢查免稅店，並沒有發現任何違規情況。免稅店持牌人亦未有表示在遵行修訂牌照條件方面有任何問題；
- 海關會繼續施行上述措施，並密切注視這些措施在防止旅客非法攜帶超額免稅香煙入境方面的成效；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打擊車輛非法加油活動

- 海關施行嚴厲的執法行動後，車輛非法加油活動的問題已受到控制；
- 海關正在研究英國的“有標記油類經銷商註冊制度”，並探討可否在香港實施類似制度，防止非法使用有標記油類；

管理非法轉移內地柴油的風險

- 在2003年4月至7月，海關進行了3次全港性的車輛油缸檢查行動，結果共檢查了381部車輛，沒有發現車輛使用懷疑內地柴油；
- 同期，海關也在各管制站抽查了5 701部入境車輛的油缸，結果發現有58部車輛(5 701部車輛的1%)帶入共2 710公升超出免稅優惠數額的柴油，即平均每宗個案只有46公升超額柴油。在這58宗個案中，海關就其中3宗作出檢控，其餘55宗則收回稅款；
- 海關會繼續監察情況，有必要時會加強執法行動；

實施開放式保稅倉系統

- 開放式保稅倉系統自2003年4月1日實施以來，一直運作順利，至今未有發現任何不合乎常規的情況。在2003年4月至7月期間，海關平均突擊檢查了12%的應課稅品裝櫃及卸櫃活動，並沒有發現欺詐稅收的跡象。海關會繼續靈活調配資源，密切監察情況，特別是高風險貿易商的情況；
- 在2003年7月，廉政公署和海關開始檢討實施開放式保稅倉系統的成效，尚未得出檢討結果；

內河船的海關管制

- 海關現可利用經改良的海關電腦管制系統，以及海事處的內河貨船港口手續系統進行風險評估，揀選內河船隻進行所需行動。在2003年4月至7月期間，海關把兩宗沒有遵守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到達前知會規定的個案轉介海事處跟進。海關會繼續進行風險評估，並在有需要時把個案轉介海事處跟進；

監察及衡量工作表現

—— 情報顯示，有關私煙的黑市情況在過去數月維持穩定。海關會繼續透過靈活調配資源和不時調整執法策略，打擊各層面的私煙活動；及

海關對油公司的審計

—— 海關現正檢討實施開放式保稅倉系統的成效。海關會參考檢討結果，研究可否採用以制度為本的審計方法對油公司進行審計。

42.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

—— 海關在打擊車輛非法加油活動、管理非法轉移內地柴油的風險、實施開放式保稅倉系統，以及採用以制度為本的審計方法對油公司進行審計等方面的進展；及

—— 海關推行“紅綠通道”試驗計劃，作為一項額外措施，協助海關人員偵緝沒有申報管有超額免稅香煙及酒類的入境旅客的發展。

43. **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九號報告書第VII部第3章)。委員會獲悉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下的政府保證已全部期滿。庫務署正處理及覆檢賠償申索個案，律政司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在有需要時會提供協助。截至2003年10月23日，702宗共涉及2億9,600萬元的申索個案獲得解決，另有1 056宗共涉及1億2,200萬元的申索個案仍在審理。

44.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庫務署覆檢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下其餘賠償申索個案的最新進展及結果。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45. **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九號報告書第VII部第4章)。委員會獲悉：

小型屋宇政策的實施

- 政府當局正繼續商議各種與小型屋宇政策有關的事項，以便定出初步方案，再進一步諮詢有關人士；
- 政府當局繼續與鄉議局討論就小型屋宇轉讓全面實施3年凍結期的建議。鄉議局堅持反對設立任何凍結期的立場。當局會繼續與鄉議局討論未來的路向；

核實原居村民身份

- 地政總署已制訂核實原居村民身份的新程序，並會在諮詢鄉議局後盡快實行這些程序；及

處理批建小型屋宇的申請

- 地政總署已在2003年的服務承諾中作出修訂，以消除服務承諾與資料單張內用詞含糊不清及不一致之處。該署已草擬2004年的服務承諾，當中反映在該署工作程序所能控制的範圍內，該署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地政總署正就有關改動徵詢鄉議局的意見。服務承諾一經定稿，地政總署亦會修訂地政處指示中有關小型屋宇申請輪候時間及處理時間的規定。

46. 委員會促請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加快商議各種與小型屋宇政策有關的事項，以及加快與鄉議局討論就小型屋宇轉讓實施凍結期的建議。

47.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檢討小型屋宇政策、與鄉議局進行討論，以及政府當局採取各項行動等方面的進展。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48. **小學教育 ——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九號報告書第VII部第5章)。委員會獲悉：

官立及資助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研究採取各種措施，以解決預期學位供應嚴重過剩的問題

——若在個別地區出現“學位過剩”的情況，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會善用機會，將校舍設施未如理想及收生不足的學校逐步停辦，以提升小學教育的質素。在2003至04學年，共有51間學校因在派位過程中收生率偏低而停辦小一班級，其中很多為校舍設施未如理想的學校；

檢討建校計劃

——教統局在2002年最後一季完成檢討，結果共擱置了14項建校計劃。就現有學校而言，教統局將由2003至04學年起推行一項長期計劃，為校舍規格遠低於現時標準的學校另覓土地重建或在原址重建校舍，計劃的進度將視乎可供使用的財政和土地資源而定。教統局會繼續參考最新人口預測，以及為現有學校另覓土地重建及在原址重建校舍的需要，不時審慎檢討建校計劃；

就經修訂的開辦小一班級準則諮詢有關各方

——教統局聽取了津貼小學議會及其他有關方面的意見後，於2003年1月及3月發出函件，通知資助及官立小學經修訂的小一開班準則及相關的安排。經收緊的小一開班準則(即23名或以上學生)已由2003至04學年開始實施。此外，除非有資料顯示某些學校網於學年內對學位的需求大幅增加，否則教統局會盡量把每一學校網內剩餘的小一學位數目維持在一班以下；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收生人數及每班學生人數

確保學校遵行每班標準人數的規定

——教統局已籲請所有有關學校遵照每班標準學額收生。該局認為，硬性規定學校不能超額收生，效果亦未必理想，因為這些學校受歡迎，而且普遍提供優質教育。教統局會繼續密切監察這些學校的收生情況；

小班教學研究的進展

——教統局於2003年5月及6月就研究在小學進行具效能的分班分組教學策略的構思，向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有關研究在2003年7月展開，以問卷調查現時在小學進行分班分組教學的情況。教統局會在2004年年初向教育事務委員會報告這項調查的初步結果，並會在2004年年底及2005年年底作出中期報告。這項研究將於2006年完成；

學校改善計劃

在小學全日制全面推行之前，研究如何暫時使用空置的課室

——如情況許可，教統局會考慮把空置課室提供予受原地重建工程影響而需暫時調遷的學校使用，或在有學位需求的情況下提供空置課室予新學校，以便提前開辦新校。舉例而言，樂善堂梁銶琚小學能提前在2003年9月開辦，有賴利用了同區另一學校的空置課室；

重新研究為有大量空置課室的學校進行學校改善計劃的方案；若情況許可，把現有空置課室改建為各種活動室，而非加建更多樓面面積

——在可行的情況下，空置課室會改建作其他用途，不會用來加建樓面面積。舉例而言，在2003至04學年內，路德會聖馬太學校的8個空置課室會改作其他用途。教統局會繼續就其他更改用途的方案與有關學校聯絡；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因應有關學校餘下的使用期，擱置在短期內會關閉的學校進行的學校改善計劃工程，或縮減工程的範圍

——教統局已完成學校改善計劃下各項工程的檢討。基於成本效益和學位供求的考慮因素，教統局從學校改善計劃中刪減了9個項目，涉及金額約1億7,800萬元。教統局會完成已開展的學校改善計劃工程。至於其他有關學校，除非有清晰及明確需要繼續辦學，否則教統局不會再為這些學校進行改善工程；

鄉村小學

——教統局正檢討鄉村學校的未來發展，有關檢討將於2004年年初完成；

官立小學

——在港島東區，4間半日制官立小學將轉為3間全日制學校。屆時，官立小學的數目會減少一間；及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教統局已採取措施，由2003年小一派位年度開始向公眾提供更多有關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資料，包括各小學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的收生限額及統一派位階段的暫定學額，以供家長參考。教統局又在該局網頁的首頁提供快速連結，方便公眾查閱有關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資訊。

49.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

——小班教學研究的進展；

——教統局逐步停辦鄉村學校的進展；

——檢討鄉村小學未來發展的結果；及

——檢討官立小學角色、開辦情況及發展的結果。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50. **小學教育 —— 小學的管理**(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九號報告書第VII部第6章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號報告書第IV部第1章)。委員會獲悉：

策略性規劃和財務管理

檢討資助學校營辦開支整筆津貼和官立學校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的餘款水平，包括為協助學校計劃如何盡量善用餘款而採取的措施，以及全面檢討給予學校的各項津貼

- 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容許資助及官立學校保留營辦開支整筆津貼和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的餘款，但以12個月的撥款額為上限。學校有需要保留足夠的餘款，以便開展校本計劃及就學校的發展制訂長遠策略。鑒於由2003至04學年起，學校須在一般為期3年的學校發展計劃書中訂明發展策略，保留足夠餘款的需要更為顯著。教統局人員與學校建立夥伴關係，協助學校發展和作出改善，包括就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餘款的用途提供意見；
- 為確保公帑更能運用得宜，教統局正就各項學校津貼進行檢討，以期把多項津貼綜合為一筆過的津貼。該項檢討亦涵蓋學校可保留作發展學校用途的餘款。教統局會在2003至04學年諮詢學校界別，亦會在檢討過程中諮詢立法會。若得到有關各方的支持，教統局計劃於2004至05學年實施新的安排；

策略性規劃和學校自我評估

- 自1997年9月引入質素保證架構後，學校自我評估(學校自評)一直是個主要的關注範圍。在質素保證架構下，學校自評這個檢視本身工作表現的過程，與包括質素保證視學及重點視學在內的校外評核相輔相成。教統局自此每年公布視學結果，藉此令學校更明白到在學校發展工作方面，以規劃和評估作為主要程序的重要性；
- 在質素保證架構的基礎上，教統局發展了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以推廣有系統、嚴謹和以數據為本的學校自評，以及引入核實學校自評的校外評核。這項發展回應了教育界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對進一步支援學校進行學校自評的訴求，包括為學校提供評估工具、確立評估程序和提供學校表現數據，以及進行校外評核的時間需與學校發展周期配合。在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下，策劃、執行與監察、評估與檢討在學校自評的過程中被視為息息相關的環節；

——教統局於2003年5月向學校介紹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公營學校必須加強策略性規劃，促進學校發展。學校須進行自我評估，包括訂立目標和成功準則、運用評估工具和數據，以及持續監察和評估學校計劃。學校亦需運用學校數據，按年匯報工作表現，並接受教統局四年一度的校外評核。透過新設的校外評核模式，教統局可取得更多有關全港學校的數據，有助學校進一步加強自我評估；

——為支援及加強學校自我評估和策略性規劃而推行的措施包括：

發展學校自評工具

(a) 教統局會為學校提供所需的自評工具，包括一套學校表現評量及持分者調查問卷。學校及教統局均會採用多種數據及參照學校表現評量，評定學校的表現，從而衡量學校的進展和決定跟進工作。參與校外評核先導計劃的學校已於2003年5月及6月試用一套調查問卷擬稿，該套問卷擬稿正在修訂中。教統局將於2003年10月把所有持分者調查問卷上載該局的網頁，並要求學校每年進行問卷調查，作為學校自評的一部分。為了向學校提供最佳的支援，教統局將於2003年10月／11月舉行研討會，向學校介紹如何使用學校表現評量及持分者調查問卷；

為學校提供自評培訓

(b) 教統局於2003年7月為100間由2004年2月起接受校外評核的先導學校提供了自評培訓；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提供有關學校自評的參考資料

- (c) 教統局將於2003年10月向學校派發自我評估參考資料套的光碟，當中闡述學校規劃、匯報及工作表現監控的重要元素，並強調善用數據及實證，促進學校持續發展及改善學習成效。學校亦可在教統局的網頁下載有關資料；

為學校提供指引

- (d) 教統局已將一套指引及校務計劃書和學校報告的範本一併上載該局的網頁，供學校參考。此舉有助學校規劃發展策略，令學校注意到有需要利用各種數據監控及匯報工作表現；

電話熱線

- (e) 教統局已設立電話熱線，解答學校就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提出的查詢，並就策略性規劃及學校自評事宜向學校提供意見；

研討會及工作坊

- (f) 教統局在2003年6月及7月期間舉辦了連串有關策略性規劃、學校自評及校外評核的經驗分享研討會和工作坊，讓學校了解有關程序。有關資料已上載教統局的網頁，供學校參考；及

“星期六座談會”

- (g) 教統局會在2003年11月及12月的每個星期六，以“星期六座談會”的形式為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解答有關校外評核的問題，以支援學校落實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教統局會在2003年12月後，檢討是否需要繼續舉辦“星期六座談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學校資訊科技設備的使用

- 每間學校須根據辦學宗旨及學生需要，擬訂本身的資訊科技教育計劃，當中包括長遠目標及周年目標。學校繼而須實行該資訊科技教育計劃，監察進度及按年進行評估。教統局地域支援組與資訊科技教育卓越中心會定期進行校訪，就如何在教與學方面善用資訊科技設備向學校提供意見。教統局會公布應用資訊科技於教育的有關資訊及優良做法。該局亦會為教師舉辦工作坊和研討會，讓他們有更多機會分享在各學習領域應用資訊科技的知識和經驗，推動制訂有關應用資訊科技的校本計劃，以及推廣協作式的專題研習等；
- 教統局正根據現時推行資訊科技教育策略所得的經驗及未來的需要，籌劃進一步發展資訊科技教育的策略性方向。新的策略預期會進一步加強教師和校長把資訊科技融入課堂教與學方面的能力，而重點預期亦會放在持續發展專業，以及加強政府與私人機構在發展和使用以資訊科技為本的教育支援方面的合作；

資助學校的外聘核數安排

- 教統局於2003年6月向領取教育津貼的學校發出一套有關聘任核數師的指引。該套指引要求學校在僱用核數服務時須採用具競爭性的甄選程序，並與核數師議定核數委託條款，而有關係款須包括教統局就學校帳目的審核所訂的具體規定。該套指引亦要求學校將議定的條款記錄在核數委託書內；

人力資源管理

學校聘用和解僱教學人員的程序

- 教統局於2003年6月提醒資助學校須採用公開、公平及具競爭性的聘任制度，在聘用教師時亦須遵從《教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有關規定。為此，教統局已修訂資助學校匯報新聘教師資料時所採用的特定表格。如教統局從學校提交的聘用表格或收到的投訴，或學校探訪／視學等途徑發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現有聘用教師的違規個案，教統局會確保學校更正違規情況及防止同類情況再次出現；

-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已於2002年11月22日刊登憲報。該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在所有資助學校推行校本管理管治架構。條例草案制定後的5年內，資助學校的校董會須根據《教育條例》設立法團校董會。資助學校的辦學團體並須提交擬設法團校董會的章程草稿，供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批准；
- 上述條例草案亦規定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應列明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成員的程序及法團校董會的權力，這些權力包括根據《教育條例》和《資助則例》所訂程序，以及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的指示聘用和解僱教學人員的權力；

檢討全個學年學校假期的分配情況

- 教統局由2003至04學年起，給予學校更大彈性編排上學日及訂定上學日數，以配合學生的特定需要和學校的情況。教統局不再依從往常的做法，列明校監一般應加入學校假期表內的90日假期，而改為列出下列最低要求：
 - (a) 學校須將所有公眾假期定為學校假期；
 - (b) 全日制小學每學年的上學日總數不應少於190日，而在半日制的小學，由於學生需在長周的星期六上課，每學年的上學日總數則不應少於209日；及
 - (c) 擬定的學校假期表必須經校董會批准及獲得家長支持；
- 除此之外，教統局曾建議學校在擬定2003至04學年學校校曆時，考慮增加實際上課日數及學生的學習時間，並提供了一些可以增加學習時間的建議。教統局會根據學校在2003至04學年編排假期的方法，進一步檢討有關情況；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降級主任的安排

——由2003年9月起，降級為基本職級教師的超額主任將不會有增薪，直至他們回任至主任職級；

外判校工服務和改善學校校工服務成本效益所採取的行動

——教統局將於2003至04學年與學校議會、校長會組織和主要辦學團體會面，要求他們評估外判校工服務的成本和效益。教統局亦會繼續鼓勵學校聘用有多方面技能的校工，以及為所聘校工提供適當的訓練機會，以提升他們的工作技能；

採購程序及資產管理

採購貨品和服務以及為學生和家長提供採購服務的程序

——教統局於2002年12月舉辦研討會，讓學校人員更了解招標和採購時須遵守的原則和規則，以及推廣有關防止貪污的良好做法。教統局亦已把有關資料上載該局的網頁，供學校參考；

牟利團體使用校舍和學校出租校舍的安排

——教統局在2003年6月提醒官立及資助學校，一般而言，借用學校的設施均須繳費，否則借用機構便無形中得到補助。教統局亦向學校發出清晰的收費指引。應按標準率還是優惠率收取租用費用，抑或豁免收費，會取決於有關活動的性質及目的。舉例而言，若非牟利制服團體租用校舍舉辦訓練／教育活動，可豁免收費；若這類團體舉辦其他活動，則可減收費用。牟利團體無權免費使用校舍；

學生事務管理

課本出版商和其他供應商的捐贈

——教統局已向學校發出收受利益和捐贈一般原則的修訂本。如在特殊情況下，學校認為有必要接受營辦者／供應商／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課本出版商的捐贈，則須具備充分理據及事先得到校董會的批准，才可接受捐贈，而且須把有關捐贈妥為記錄在案。此外，資助學校亦須把各項捐贈的詳情記錄在學校報告內。在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下，學校報告須由2003至04學年起上載學校網頁。同時，學校必須妥善備存捐贈紀錄，讓公眾隨時查詢及供教統局隨時審閱；

——就課本出版商的捐贈而言，教統局已於2003年4月發出周年通告，提醒學校上述各項要求。該通告訂明不應容許出版商的捐贈對課本的選擇有任何影響。教統局先前在2002年10月為各學科科主任和課程領袖舉辦研討會，當時亦曾提醒老師在選擇課本時，不應因出版商的捐贈而影響對課本的選擇；

——教統局在2003年11月與兩個出版商組織舉行的聯席會議上，繼續呼籲出版商不要向學校作出捐贈，以免影響學校對課本的選擇及將課本的成本轉嫁在教科書上；

學校經營買賣業務／活動

——《教育規例》賦權教統局監控學校經營的買賣業務／活動。教統局於2003年3月就此事發出的一套修訂指引，列明學校在作出買賣安排時應遵守的有關規定，包括准許利潤額。教統局會不時提醒學校遵守有關規定，以及在學校向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申請批准新訂／修訂買賣業務安排時，提醒有關學校遵守那些規定；

書包重量

——教統局於2003年6月向學校分發更新的減輕學童書包重量指引及供家長參考的宣傳單張。指引及宣傳單張均引述了衛生署的建議，作為一項預防措施，學童應避免背負重量超過該學童體重15%的書包。指引提醒學校採取措施減輕學童書包的重量，例如教導學生收拾書包、取得家長的合作、檢討時間表、選擇適合的課本和設計不同形式的家課等。指引亦提供了一些良好做法供學校參考；及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對學校的支援

教統局為加強對學校的支援而採取的其他行動

——除了上述支援學校的措施外，教統局亦提供其他支援措施，包括：

在分區層面提供直接支援

- (a) 教統局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在分區層面繼續就學校發展的各個範疇直接支援學校；

視學後的跟進計劃

- (b) 教統局會繼續為已接受視學的學校提供專業支援。該局會為學校的有關人員舉辦跟進計劃工作坊，協助他們因應視學報告結果擬訂跟進計劃。有關計劃會納入學校發展計劃內；及

推介學校成功經驗

- (c) 教統局會繼續舉辦經驗分享會，推介從質素保證視學中找到的成功例子，並邀請有關學校在教統局網頁上推介成功經驗。

51.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52. **小學教育 —— 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九號報告書第VII部第7章)。委員會獲悉：

——教統局在2003年9月發出通告，把審計署署長的主要意見及委員會的結論和建議告知所有公營小學；

推動課外活動和校本課程發展的行動

——教統局成立了全方位學習組，負責統籌全方位學習的整體發展，以及在課外活動的範疇上提供支援及專業指引。該組正管理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設立這個基金的目的是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鼓勵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課外活動。在2002至03學年，這個基金為超過35 000名小四至中三年級的學生提供資助。在2003至04學年，預計會有約12萬名學生受惠；

——全方位學習組於2002年10月推出網絡學校計劃，旨在研究及發展全方位學習的策略和優質架構，並在網絡學校之間確定及分享課外活動和全方位學習的優質示例。該組亦在2002至03學年舉辦經驗分享會；

——全方位學習組在2002至03學年與其他機構(例如課外活動主任協會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合作舉行研討會及校本工作坊，以培訓教師在全方位學習的架構下發展課外活動，並提倡實踐優質的全方位學習方法。該組已擬定一個長遠的全方位學習專業發展策略，該策略將於2003至04學年推行；

——教統局繼續支援小學發展校本課程，在每間小學增設一個開設期為5年的教師職位。該局除了在2002至03學年為231間公營小學提供額外的教師職位外，亦會在2003至04學年為另外235間公營小學提供額外的教師職位；

鼓勵中學除考慮學生的學業成績外，也應考慮其他方面的表現的參考文件

——教統局在2002年11月向中學發出一份周年參考文件，闡釋學校處理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時應注意的事項。該份參考文件鼓勵中學在甄選申請學生時考慮學生各方面的表現，包括學業成績、課外活動和社區服務的表現等。參考文件建議學校避免單以學生的學業成績作為收生準則。為方便家長在申請自行分配學位期間知悉各學校的收生準則及比重，學校應在校內當眼之處張貼有關資料；

鼓勵學校善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場地舉辦體育活動

——教統局和康文署與學校保持密切聯繫，以推廣免費使用計劃(根據該項計劃，學校可在非繁忙時間免費使用康文署轄下的指定體育設施)、蒐集學校意見，以及改善訂場政策和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手續，藉此更配合學校的需要。除了讓學校在非繁忙時間優先訂場外，康文署亦已簡化有關的訂場程序，容許學校在每年6月1日根據免費使用計劃提交在下一學年使用康樂設施的申請。康文署繼而會一次過考慮及批核所有申請。這項措施方便學校預早籌劃和安排課堂，以配合課程及課堂編排的需要；

——在2002至03學年，約9萬名來自443間小學的學生參加了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的各項活動。康文署計劃在2003至04學年，將這項計劃推廣至500間小學，讓12萬名學生得以受惠；

學生體適能現況及參與體育活動情況的調查

——有關中學生體適能現況及參與體育活動情況的調查於2002至03學年完成。教統局現正研究於2003年9月收到的報告初稿；

供學校評估及匯報表現的表現指標

——為協助小學更有效地評估學生在情意及社交方面的表現，教統局向學校提供了一套由優質教育基金研究計劃發展的“情意及社交表現評估套件”。香港教育學院於2003年6月舉辦了多場工作坊，讓學校掌握“情意及社交表現評估套件”的應用方法。約88%的小學參加了這些工作坊。教統局每年會為小學舉辦類似的工作坊。由2003至04學年起，學校每年須利用該評估套件評估學生在情意及社交方面的表現，作為自我評估程序之一；

——在2003年5月，教統局向學校介紹“照顧學生個別差異——共融校園指標”，並舉辦學校自我評估培訓活動。在2003年7月，有10間學校(包括5間中學及5間小學)參與試用這套指標；

在學校周年報告／校務概覽展示學校表現

——教統局已發出通告，向學校說明由2003至04學年起，在促進學校發展與問責的架構下制訂校務計劃、進行自我評估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及作出匯報的安排。該局並要求學校在周年報告內加入學校表現評量；

以全校參與的模式支援有不同學習需要的學生

——教統局已制訂一個新的資助模式，以期逐步取代現時為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提供的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在2003至04學年，將有25間小學參與新資助模式的先導計劃。教統局打算在2004年3月就新的資助模式諮詢教育界，並在2004至05學年推行該模式；

完善評估機制以促進學與教的成效

——教統局在2003年6月為所有小學提供適用於小三至小六年級的學生評估服務。這項學生評估服務會由2003至04學年開起逐步提供予中學。為給予學校更多協助，教統局亦正發展促進學習評估資源庫，當中包括網上教與學的資料及其他支援資源，方便教師配合學生評估服務使用。在系統評估方面，教統局正發展首次系統評估，這次評估將於2004年7月在小三年級推行。在推行系統評估後，小三及小五年級的保密香港學科測驗將於2004年停辦；

學校的策略規劃

——在2003年6月，教統局把學校發展計劃書、周年校務計劃書及學校報告編寫指引的修訂本上載該局的網頁；

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教統局已計劃在2003至04學年，為小學校長及教師舉辦超過110項有關課程發展的專業發展課程；

鼓勵學校訂定員工發展政策

——教統局要求學校在諮詢員工後，制訂本身的員工發展政策。教統局建議學校成立員工發展委員會，以確定員工的發展需要及制訂校本員工發展計劃；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8個主要學習領域的課時安排

——教統局建議學校在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家校會)於2003年9月出版的《小學概覽2003》中，填報上課時間的安排及家課政策；

推行宣傳計劃向家長推廣參與子女學校活動的重要性

——家校會於2003年7月底在其網站設立了“網上優質家校合作面面觀”網頁，並於同年7月中邀請學校及家長教師會(家教會)提交優質家校活動；

——在2003年4月，家校會舉行了一個題為“在課程改革中家長於教育子女所扮演的角色”的專題研討會，提倡優質家校合作和鼓勵家長積極參與學校活動；

——新一期的親子義工計劃於2003年3月正式開展，推行計劃的重點在於培訓學校／家教會幹事和透過學校招募家庭參與義務工作。此外，家長也敬師嘉許禮已於2003年7月舉行；

要求學校將周年校務計劃書、學校報告及校務概覽上載學校網頁

——為加強透明度及問責性，教統局已要求學校由2003至04學年起，將學校發展計劃書、周年校務計劃書及學校報告上載學校網頁；及

為學校引進自我評估的安排

——教統局在2003年6月及7月期間，舉辦了連串學校自我評估及校外評核的分享會，讓學校了解有關程序。該局又於2003年7月為100間由2004年2月起接受校外評核的學校提供了培訓。教統局於2003年9月把自我評估參考資料套上載該局的網頁，供學校參考。

53.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